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1171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 理 人 葉芳雯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陳庚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執行法院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對於調查之方法，有相當之裁量空間，除債權人有不能協力、配合之情形外，自可命債權人查報，債權人並因此負有協力、配合之義務。次按「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」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第1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然債權人稱債務人已於109年7月4日死亡，故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、114年11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 日內，提出債務人繼承系統表、所有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、是否拋棄繼承，聲請人分別於114年10月30日、114年12月2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2

01 紙附卷可憑，惟屆時均未為上開行為。聲請人自最初收受通
02 知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非時間急迫無法提出相關資料，亦未
03 向本院陳述不能提出之原因，顯係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強制執
04 行所需之一定行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甚明，依首開
05 規定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
09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